

谨慎小伙经不住“网恋”诱惑被骗上万元

“女友”背后是一群“抠脚大汉” 义乌警方跨省抓捕25人

通讯员 喻佳佳

这段时间，在义乌工作的浦江小伙小郑备受煎熬——上个月，他与一名在网络上相识的女子陷入“热恋”，先后转给对方近1.3万元。没想到，女友竟是“抠脚大汉”，小郑坠入的也并非“情网”，而是一个“杀猪盘”。近日，义乌警方赶赴贵州捣毁了该网络诈骗窝点，跨省抓捕25名嫌疑人。

准备要“奔现”，发现机票有假

小郑25岁，租住在义乌江东街道。3月中旬，他通过一款社交软件认识了一名自称“珠珠”的深圳女子。聊了一段时间后，“珠珠”让小郑陪她一起玩手游，并让小郑给她游戏账户充值。涉及到钱财，小郑一度非常谨慎，但最终仍经不住“珠珠”的软磨硬泡，为她充值了近1000元。

在这之后，小郑和“珠珠”通过多次视频聊天，感情迅速升温，并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。小郑觉得，他和“珠珠”志趣相投，有聊不完的话题，以为找到了“对的人”。没多久，“珠珠”就提出要来义乌和小郑见面，并以订机票等理由让小郑给她转账。小郑一心期盼着与女友见面，不到半个月，就通过微信转给“珠珠”近1.2万元。

“珠珠”告诉小郑，订了4月11日的航班从深圳飞往

义乌。当天，小郑满心欢喜地去义乌机场接人，却始终没见到对方。他仔细查看“珠珠”发来的两张机票图片发现，虽然乘机人的姓名都是“黄钰珠”，但身份证号码一个是500开头，另一个却是440开头。这时，小郑才猛然意识到自己被骗了，连忙向义乌市公安局江东派出所报案了案。

民警发现，“珠珠”发给小郑的2张机票图片有明显的修图痕迹，并基本判断，小郑遇到了骗子。

“女友”远在贵州，诈骗团伙浮出水面

接警后，江东派出所立即对接市局刑侦大队、涉网犯罪研判中心，网络诈骗侦查专班随即成立。专案组调查发现，“珠珠”的背后是一个有组织的诈骗团伙，大本营设在贵州省遵义市。

4月22日，专案组赶赴遵义，调查后掌握了诈骗窝点、嫌疑人出行规律等情况，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达20人以上。4月25日，江东派出所和刑侦大队16名警员前往遵义增援。经过四天三夜的连续作战，在当地警方的全力配合下，义乌警方于28日成功捣毁该诈骗团伙，当场抓获李某等涉案嫌疑人25名，查扣电脑26台、手机26部及对公账簿等涉案物资。

经查，李某是遵义人，28岁。去年9月，他伙同陈某在

遵义某写字楼成立了一家网络科技公司，以此为幌子，有预谋地实施网络交友诈骗。据悉，与小郑一样上当受骗的被害人遍及全国各地，多达几百人，涉案金额超过70万元。

按“剧本”诈骗，男青年是目标人群

办案民警介绍，该诈骗团伙运作缜密有序，编有多套“情景剧本”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“角色”，按剧本套路“出牌”。他们通过各类社交软件和交友网站，寻找年龄16岁至28岁的男青年为目标人群，再通过嘘寒问暖等方式，给对方制造网恋的假象。

“如果目标对象提出视频连线要求，他们就会让女性同伙出面扮演。当目标对象陷入‘热恋’，他们就以游戏充值、见面路费、生病伤痛等理由要钱。一旦发现目标对象产生怀疑，便立刻将其拉黑。”民警介绍说。

目前，该网络诈骗团伙的17名成员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另8名刚入职人员经教育释放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义乌警方提醒，切勿随意在网络上泄露个人信息，不要轻易相信来历不明好友，更不要轻易给陌生人转账。“网络交友有风险，个人信息勿泄漏，涉及钱财需谨慎。一旦发现可疑情况，应立即报警。”民警表示。



灾害防御应急演练

近日，由义乌市水务局、后宅街道办事处联合主办的义乌市2020年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在方塘村举行。

演练模拟暴雨引发多起山体滑坡、道路塌方等灾害险情的场景，开展山洪灾害防御、堤防抢护、排水作业、水库抢险、水上救援5个救援科目，旨在进一步提高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实战能力、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及增强群众防灾避灾应对能力。

通讯员 宗琳玲 吕晓成

小孩玩闹钻入车底 粗心司机直接开走 交警:双方负同等责任

通讯员 龚丹莉

本报讯 近日，在义乌市佛堂镇展览科技园内发生了惊险一幕：一个玩滑板的7岁男孩钻入一辆货车车底，货车司机开车未注意，货车从小孩的腿部和滑板上压过。

当天，两个小孩在厂区路边玩滑板，一辆五菱货车停在边上，驾驶员在车里打电话。就在这一瞬间，其中一个男孩滑到了车前，钻进车底，驾驶员丝毫没有发现，打完电话就发动车辆开走了。刚驶出，车轮压到滑板发出声响，货车司机这才停车查看，发现男孩被压车下。

经过医院检查，事故造成男孩膝盖及小腿受皮外伤。

交警经调查认定，事故发生原因之一是驾驶员起步前没有下车观察四周情况，二是小孩家长没有尽到看护责任，因此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。

群众举报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奖励方法

为严厉打击各类邪教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，推进“平安义乌”建设，构建和谐社会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同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斗争，依照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奖励方法。

举报内容

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包括涉及组织、策划、煽动传播、秘密聚会等实施邪教活动行为以及相关的可疑人、事、物、车等线索。

举报途径

(一)拨打“110”报警电话举报；
(二)通过信件(网络平台)向公安机关或者到公安机关向执勤民警当面举报；
(三)向当地政府和基层组织举报。

奖励范围
(一)举报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窝点的人员。
(二)举报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人员在社会上或者网络上散布邪教言论，传播反动宣传资料的人员。

(三)举报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人员破坏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、插播广播电视、非法安装电视接收器接收邪教反动节目、使用翻墙软件非法浏览邪教网站(经查核属实)的人员。

(四)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现行活动、侦破案件的有功人员。

(五)举报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其他现行活动的人员。

奖励标准

(一)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重要骨干、协助破获邪教组织重要团伙案的，奖励举报人5000元。

(二)举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获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邪教组织活动窝点、邪教人员的，奖励举报人3000元。

(三)举报邪教组织人员散布反动言论，张贴、散发、传播、悬挂反动宣传资料，诱骗、唆使他人加入邪教组织，插播、干扰广播电视播出，非法安装接收邪教广播电视、浏览邪教反动网站等现行活动的，视情奖励举报人1000元至2000元。

奖励说明

群众举报的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、依照奖励标准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奖励并通知举报人领取；对虚假举报以及举报线索未获采用，不予奖励；对匿名举报，无法核实身份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领取；逾期不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法律责任

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，编造、传播虚假邪教信息，谎报警情等行为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保障措施

公安机关将保障举报人安全。未经举报人同意，在查证、宣传、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信息。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办法自2020年5月6日起实施，由义乌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义乌市公安局
2020年5月6日